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uihui@mail.afa.
gov.tw

32056

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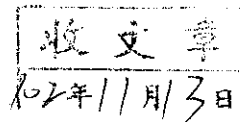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2103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追蹤查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102年5月9日抽查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綠茶茶包涉標示不符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2年10月22日(102)福慈心字第102201號函。
- 二、查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訂定之驗證基準已明確規定加工、分裝及流通之範圍。另有有機農產品經加工後實質轉型製成有機農產加工品，倘販售該加工品之原料名稱與品名完全相同，得依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免標示原料名稱，否則必須依法標示原料名稱，並依同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三、依前揭規定，有機茶菁製成有機綠茶，係經加工實質轉型，本應標示原料名稱，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即便再經分裝、流通，仍應依法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揭露產品之完整訊息；惟消費者習慣視茶葉為原料，在不損害消費者權益下，為減少包材之浪費，得視國產有機茶葉為原料，故有機茶葉得依前揭規定免標示原料名稱，惟再經分裝、流通過程中，原料名稱(如有機綠茶茶葉)與品名(如有機綠茶茶包)已改變時，仍應依法標示有機原料名稱，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合先敘明。
- 四、貴基金會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將有機綠茶茶葉分裝成有機綠茶茶包，仍應依前述規定標示有機原料名稱及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揭露產品之完整訊息，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